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78435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何冬莲362131*****0923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平小区27幢3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嘉兴市成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海参（活的）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鲜食用菌；宠物食品；宠物用香砂